

证券代码：871342

证券简称：华盛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杰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并经确认，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在审计机构中持有任何权益，审计机构与公司完全独立。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本年度预计共需银行融资额度为 9000 万元，现提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就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洽谈并签署相关全部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通过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与关联方原阳县华强橡胶助剂有限公司发生的涉及金额 8,519,228.85 元的关联采购的补充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 9:0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